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GBA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亦請閣下將已填妥的該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http://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內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每位出席者必須量度體溫
- (ii) 每位出席者必須填交健康申報表
- (iii)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和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4月26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用詞定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的履歷詳情.....	17
附錄三 — 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29
附錄五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35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用詞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規定的含義：

「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0日起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此計劃將於2021年5月26日到期；
「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採納日」	指	2021年6月23日，即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各項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2年9月17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中建富通」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8)，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本公司」	指	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 用詞定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內「2.參與人士資格」條款下所載之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促使本公司回購最多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用詞定義

「股份期權」	指	根據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股份期權及／或在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採納後，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將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股份期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執行董事：

麥紹棠

鄭玉清

譚毅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譚競正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敬啟者：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決議，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和建議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

## 2.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的有關權力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本通函所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進行回購。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此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36,769,220,000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沒有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鄭玉清女士(「鄭女士」)及譚競正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依章膺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流程作出領導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於評估及挑選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考慮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準則。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競正先生)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分別地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維持獨立性。

譚競正先生現擔任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不包括於本公司及中建富通的董事職務)，根據譚競正先生於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記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譚競正先生一直及將具有充足時間服務於董事會，並能盡責地履行其職責，以其良好的知識及技能高效處理事務，為本公司提供充分監督。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譚競正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譚競正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會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譚競正先生於金融、會計及審計等不同方面擁有專業資歷及具有豐富經驗，且在相關業內具有影響力並積極主動履行職責。因此，彼能補充董事會在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並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譚競正先生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透過考慮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等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相信譚競正先生重新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鄭玉清女士及譚競正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 4. 建議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

##### 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

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將於2021年5月26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已經授出10,914,993,990份股份期權以認購股份。根據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914,993,990份股份期權尚未行使，在此情況下，這將使股份期權的持有人能夠認購合共10,914,339,990股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的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期權。雖然本公司無意按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再授出股份期權，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效力，之前已授出的10,914,339,990份股份期權在其到期前仍可按2011年股份期權之條文行使，或根據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規定在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於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10,914,339,990份股份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行使。

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期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將於達成下文的「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當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姓名及／ 或範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股份期權
<b>執行董事</b>				
麥紹棠	18/1/2017	18/1/2017–17/1/2027	0.011	1,300,000,000
	25/1/2018	25/1/2018–24/1/2028	0.010	1,320,000,000
鄭玉清	18/1/2017	18/1/2017–17/1/2027	0.011	825,000,000
	25/1/2018	25/1/2018–24/1/2028	0.010	1,320,000,000
	25/1/2019	25/1/2019–24/1/2029	0.010	1,300,000,000
譚毅洪	18/1/2017	18/1/2017–17/1/2027	0.011	825,000,000
	25/1/2018	25/1/2018–24/1/2028	0.010	1,320,000,000
	25/1/2019	25/1/2019–24/1/2029	0.010	1,300,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鄒小岳	17/1/2014	17/1/2014–16/1/2024	0.010	5,000,000
	18/1/2017	18/1/2017–17/1/2027	0.011	10,000,000
	25/1/2018	25/1/2018–24/1/2028	0.010	10,000,000
	25/1/2019	25/1/2019–24/1/2029	0.010	10,000,000

## 董事會函件

姓名及／ 或範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股份期權
劉可傑	17/1/2014	17/1/2014–16/1/2024	0.010	5,000,000
	18/1/2017	18/1/2017–17/1/2027	0.011	10,000,000
	25/1/2018	25/1/2018–24/1/2028	0.010	10,000,000
	25/1/2019	25/1/2019–24/1/2029	0.010	10,000,000
譚競正	17/1/2014	17/1/2014–16/1/2024	0.010	5,000,000
	18/1/2017	18/1/2017–17/1/2027	0.011	10,000,000
	25/1/2018	25/1/2018–24/1/2028	0.010	10,000,000
	25/1/2019	25/1/2019–24/1/2029	0.010	10,000,000
<b>小計 — 董事</b>				<b>9,615,000,000</b>
<b>僱員</b>	25/1/2019	25/1/2019–24/1/2029	0.010	<b>1,299,993,990</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總計：

**10,914,993,990**

### 建議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授出股份期權給予合資格參與人，作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報酬。

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董事會認為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並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貨品供應商、專業人士、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客戶、投資實體和／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和／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合作夥伴或股東可以透過行使股份期權方式認購本公司股份，從而分享本集團之增長發展並獲得鼓勵，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人於行使股份期權後，將與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及／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享有共同利益及目標，亦對本集團之發展有利。

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

## 董事會函件

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3,846,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計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之決議案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8,384,610,000股，相當於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914,339,99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4%。因行使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和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如果超過以上所稱的30%限額，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包括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第5段內。董事認為就有關股份期權價值的估算對股東而言並無實際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是不可轉讓，且股份期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股份期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份期權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

### 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及(iii)授權董事會於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期權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冀獲得就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股份期權在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批准及採納的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的全文，於本通函日期(即2021年4月26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即2021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可供查閱。

並沒有董事為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受託人，同時亦沒有於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沒有為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沒有任何股東於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http://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刊登。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亦請閣下將該已填妥的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http://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的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2021年4月26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回購股份授權。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3,846,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1,834,46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10,914,993,990份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該等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914,993,990股股份。

如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沒有股份期權獲行使，亦沒有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在建議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回購最多達18,384,61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額183,846,100.00港元。本公司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的期間內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雖然未能提前預知董事會在何種情況視之為合適回購股份的時機，但董事認為擁有進行回購股份的能力將讓本公司的運作更為靈活且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或可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時方會發生。

## 3.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款額撥支進行。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4月	0.010	0.010
5月	0.010	0.010
6月	0.010	0.010
7月	0.010	0.010
8月	0.010	0.010
9月	0.010	0.010
10月	0.010	0.010
11月	0.010	0.010
12月	0.010	0.010
<b>2021年</b>		
1月	0.010	0.010
2月	0.010	0.010
3月	0.010	0.01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0	0.010

####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沒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他們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出售他們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因公司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該公司的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並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紹棠先生(「麥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連同與他的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透過中建富通合共擁有53,667,1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持有2,620,000,000份股份期權，他可一共認購2,620,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3,846,100,000股。

倘若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回購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及假設麥先生連同與他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權益不變，則麥紹棠先生連同與他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將由約29.19%增至約32.43%。此等權益的增加將會引致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須提

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致使股東或一致行動的集體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沒有發行其他股份，則行使全數或部份回購股份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的百分比。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告退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鄭玉清女士，67歲，自2002年8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鄭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女士協助行政總裁監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日常管理。鄭女士於電子業擁有逾41年經驗，並於多元化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在她加入本公司前，她曾於多間著名電子公司擔任要職。鄭女士亦為中建富通的執行董事。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女士於過去3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鄭女士獲委任為董事的任期不超過3年，而鄭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於本公司之酬金包括年薪及津貼總金額約1,600,000.00港元。她的酬金乃按她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有關鄭女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8。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擁有(i) 825,000,000份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011港元價格行使的股份期權；(ii) 1,320,000,000份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010港元價格行使的股份期權；及(iii) 1,300,000,000份可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010港元價格行使的股份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鄭女士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女士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71歲，自2016年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分別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譚先生亦出任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8)、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39)、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01)、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0)、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30)、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03)、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33)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68)。譚先生亦是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理事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他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譚競正先生於過去3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譚競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3年，而譚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譚先生並沒有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譚競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競正先生擁有(i) 5,000,000份可於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010港元價格行使的股份期權；(ii) 10,000,000份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011港元價格行使的股份期權；(iii) 10,000,000份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010港元價格行使的股份期權；及(iv) 10,000,000份可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010港元價格行使的股份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競正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譚競正先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外，譚先生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本附錄載列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概列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並不構成亦並非擬作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的一部份，且不應視為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詮釋具有影響。

## 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並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採納：

### 1. 計劃目的

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授出股份期權予合資格參與人，作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及／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及／或報酬。

### 2.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可向下列人士授出股份期權，按下文第5段的股份期權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僱員或與本集團有僱傭關係的其他人士(無論是全職、兼職、以僱傭或合同或榮譽或以其他方式聘用以及以付或未付薪金的其他人士)；
- (b) 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經濟和優質產品的任何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貨品供應商；
- (c) 以最大限度增加訂單數量，並增加對本集團忠誠度的客戶；
- (d) 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的任何專家顧問、專業人士、顧問及代理商；以及
- (e) 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或增長有貢獻的投資實體和／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和／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合作夥伴或股東；

(以上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人」)。

董事會將根據各項因素例如表現條件、須達至的目標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作出的可能及／或實際貢獻等因素評估該等合資格參與人的資格。

此外，預計股份期權的承授人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而努力，透過提高股份市值變現獲授股份期權的利益，此舉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於接納股份期權時，獲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股份期權之代價。

### 3. 股份數目上限

行使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行使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沒有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846,100,000股)的10%。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如果已經失效或註銷，該等股份不會計算在該10%限額內。

在本公司刊發通函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隨時更新該限額即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經註銷、根據該等股份期權計劃已經失效或已行使之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或
- (b) 向董事會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10%限額以外之股份期權，就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通函，當中載列獲授有關股份期權之指定參與人的一般資料、將獲授之股份期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該等指定參與人股份期權之目的及該等股份期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說明。

儘管以上條文所述，因行使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股份期權會導致超過之前提到的30%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包括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 4.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股份期權數目上限

在下文第6段所載之限額所規限下，各合資格參與人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

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股份期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以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本公司將刊發之任何通函，必須披露股份期權詳情，其中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 5. 股份期權行使價

關於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一份股份期權之股份期權行使價(須於行使股份期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就此而言，為董事會建議授出股份期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面值。

#### 6.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本公司股份期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為股份期權獲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本公司股份期權，而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合計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建議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計算)，

則此等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倘其意向已載列於有關通函內)，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 7. 授出股份期權之時間限制

股份期權不得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之事件發生後或正在考慮可影響股價之事項時授出，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之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事件之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期限，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董事不得向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禁止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身為本公司董事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 8.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股份期權僅屬獲授人個人所有，而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意圖將股份期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

## 9. 行使股份期權之期限及有效期

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沒有關於股份期權必須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惟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個別股份期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任何個別股份期權之授出日期為本公司收到獲授人已妥為簽署之接納本公司股份期權建議文件複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代價之1.00港元款項之日，而該日期必須為本公司向有關獲授人建議授出股份期權之日後第28日或之前。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股份期權之行使期限，惟股份期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10年後行使。於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批准日期起十週年屆滿後，亦不得授出股份期權。除非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將由本公司採納日起10年內有效。

## 10. 表現目標

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並沒有訂明某一名獲授人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股份期權時向任何獲授人要求任何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須待獲授人達到董事會為股份期權訂明之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

## 11.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 (a) 如受僱於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獲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全部須具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身故或因下文第12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終止僱用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獲授人可於離職日期(即於本公司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通知)起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獲授人於離職當日之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如受僱於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獲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全部須具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身故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且並沒有發生下文第12段所述導致終止僱用之事情，則獲授人或獲授人之合法個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可於(i)獲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或(ii)有關股份期權之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全面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 解僱時之權利

如受僱於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股份期權獲授人由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瀆職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如此決定)基於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獲授人與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該獲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合資格參與人與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關係及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則其股份期權將告失效且不能於其終止受僱之日期行使。

## 13.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股份期權之獲授人(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獲授人或其聯繫人與集團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獲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在此情況下，其股份期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作出上述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 14. 清盤時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東通過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法院命令本公司清盤，股份期權之獲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21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視其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全數或按通告列明之數目行使，並因此有權等同於股份之持有人獲清盤過程中可供分派之資產，數額相當於有關上述選擇之股份所應得扣除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之行使價。

#### 15. 收購時之權利

如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建議之對象包括所有獲授人(按相同但經過必要變通之條款，並假設獲授人透過全面行使其獲授之股份期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如該建議按照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生效或宣佈無條件生效，則獲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生效或宣佈無條件生效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全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其股份期權。

#### 16.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如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之通告之同一日，向全部獲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此後各獲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之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之會議多於一個，則第一個會議之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由該會議舉行之日起，所有獲授人行使其各自之股份期權之權利即告終止。當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等妥協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其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一

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得受該等妥協或安排所規範。如基於任何原因該等妥協或安排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有關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獲授人行使其各自之股份期權之權利得由有關法院發出命令之日期起全面恢復，一如本公司並沒有提出該等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毋須賠償任何獲授人因上述之中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 17. 股份期權失效

股份期權將會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股份期權期限屆滿當日；
- (b) 上文第11、第12、第13及第15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上文第14段所述清盤(按有關法例決定)開始當日；
- (d) 上文第16段所述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生效當日；
- (e) 受僱於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獲授人基於上文第12段所述之任何一個或以上之終止受僱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當日。董事會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相關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之董事會就獲授人有否基於上文第12段所述之任何一個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之決議案得視為最終決定；
- (f) 獲授人於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基本上達成任何債務償還或妥協安排或之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當日；或
- (g) 獲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述之限制或股份期權根據下文第21段而註銷當日。

##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配發之股份在有關獲授人(或該獲授人指定之其他人士)正式或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投票權。在前述之規限下，因行使股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發行當日之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有該等股份所附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清盤時之權利。

## 19.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因進行資本發行、配售新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任何股份期權變得或繼續可以行使，則須對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各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之行使價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依其意見上述調整乃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之相應變動(如有)。任何該等更改所按之準則為股份期權之獲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股份期權而可以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更改前相同，而全面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應付之總認購價與更改前儘量相近(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更改前之總認購價)。倘更改可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更改。發行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並不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更改之情況。

## 20. 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修改

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任何修改，惟：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利於獲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修改；
- (b) 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之股份期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改除外)，

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之修改對修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股份期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改須按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經獲授人

批准。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如修改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會導致董事會權力出現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1. 註銷股份期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必須經有關股份期權之獲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股份期權並向同一名獲授人發行新股份期權，則須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在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尚餘可發行之股份期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股份期權)之情況下發行該等新股份期權。

## 22. 終止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股份期權，惟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仍然維持必要程度之效力，足以令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股份期權之行使或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有效。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股份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行使。

## 23. 爭議

因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期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本公司當時核數師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24.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按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之資料。

**GBA HOLDINGS LIMITED****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茲通告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鄭玉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譚競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上市及買賣後；

- (b) 批准及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並訂立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據此，股份期權將授予符合2021年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股份期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 (iii)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iv)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因行使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有關當局就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及

- (c) 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條款，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股份期權，及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管理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並就實施股份期權計劃時董事視為必要或適宜地採取其他行動。」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股份期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用詞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的用詞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數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1年4月26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http://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鄭玉清女士及譚競正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依章重選。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適時地寄發予股東。
-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的通函，將適時地寄發予股東。
- (8) 就本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量度體溫。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徵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a)曾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緊密接觸；(b)現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的人士；及(c)現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和茶點。
- (iv)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設提供外科口罩，所有出席者應自備外科口罩。
- (v) 基於防疫及安全考慮，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vi) 此外，出席者須全程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不時查閱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http://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如有)。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致函並郵寄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